证券代码: 835410 证券简称: 唐年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3年6月2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3年7月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辽 01民终10208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 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 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4、被告

姓名或名称: 辽宁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15日,唐年股份与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开业运营物品等货物,货物金额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清单内容和准确金额为准执行,在《买卖合同》附件一中,被告三辽宁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对《买卖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支付合同预付款 3,361,725 元,唐年股份陆续发货,并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供货任务并验 收完成,供货金额为人民币11,033,406.55元。

2021年12月15日,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唐年股份出具《开票通知》,告知原告除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外,剩余货款由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支付义务,并向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原告按照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签收,并于2022年1月12日向原告支付货款100万元。

现被告一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仅支付4,361,725 元,经原告多次催促,截至起诉之日,三被告尚有6,671,681.55 元货款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6,671,681.55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646,467.02 元; (以1,154,978.275 元为基数,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从2021年3月29日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违约金为186,782.0485元,以最终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以2,758,351.6375元为基数,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从2021年6 月29日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违约金为332,181.1084元,以最终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以2,758,351.6375 元为基数,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从2021 年12 月29 日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违约金为127,503.8598 元,以最终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 2. 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以及差旅费:

3. 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于2023年4月21日判决后,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1号(102))于2023年5月11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508号3幢6楼601室,法定代表人:张洪斌,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北街7号(402)法定代表人:胡松,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辽宁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98号,法定代表人:李俊,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请求为: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2,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 一审判决如下:
- 一、被告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671,681,55元:
- 二、被告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1,154,978.28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29日起;以2,758,351.63元为基数,从2021年6月29日起;以2,758,351.63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的标准计算);
- 三、被告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854.52元;
- 四、被告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00.00元;
- 五、被告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

六、驳回原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 二审情况

一审于2023年4月21日判决后,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1号(102))于2023年5月11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508号3幢6楼601室,法定代表人:张洪斌,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北街7号(402)法定代表人:胡松,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辽宁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

和平区中华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 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请求为: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2,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辽01民终10208号。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沈阳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丙方(辽宁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丁方(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四方一致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050,563.07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伍万零伍佰陆拾叁元零角柒分),其中买卖合同欠付货款本金为人民币6,671,681.55元;诉讼费为人民币68,027.00元;保全费为人民币5,000.00元;诉责险为人民币5,854.52元;律师费为人民币300,000.00元。
- 二、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 1、乙方应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 元; 2、乙方应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 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 3、乙方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 4、乙方应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 6、乙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50,563.07 元。以上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7,050,563.07 元。

四、丙方(即辽宁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与丁方(即沈阳半岛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前述任意一笔款项的,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丙方及或丁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则视为丙方及或丁方违约。2.本协议项下,乙丙丁三方中任一方违约的,甲方均有权按照一审判决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及或丁方承担前述款项人民币7,050,563.07元及违约金(以1,154,978.28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29日起;以2,758,351.63元为基数,从2021年6月29日起;以2,758,351.63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的标准计算)的连带清偿义务。

五、当乙方、丙方及丁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前述全部付款义务后,协 议各方就本案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再无任何争议。

乙丙丁三方按约履行完毕本协议后,协议各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予以保

密,不得对外透露,均不得再以任何不礼貌的方式谈论案涉事件。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自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章后生效。甲乙丙丁四 方均各执一份,提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案号: (2023) 01 民 10208 号

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